



第 2769(2025)号决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3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1970(2011)和 2146(2014)号决议规定和修订并经第 2441(2018)、2509(2020)、2526(2020)、2571(2021)、2664(2022)和 2701(2023)号等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取缔非法石油出口措施，回顾第 2701(2023)号决议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由该段规定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又回顾第 2616(202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坚定致力于在联合国推动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在迄今谈判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开展由利比亚人主导、利比亚人自主掌握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尽快在利比亚全国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并组建统一的利比亚政府，

敦促利比亚各行为体和机构立即停止和制止任何会加剧紧张状况、破坏信任 and 进一步加深利比亚人之间体制分裂与不和的单方面行动，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再次促请会员国利用各自对当事方的影响力，使停火得以落实和维护，并支持利比亚人主导、利比亚人自主掌握的包容政治进程，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安全局势总体脆弱性且武装团体影响日增，强调紧急需要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包括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和两位参谋长继续努力统一利比亚的军事和安全机构，

呼吁会员国充分执行现有措施并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为此回顾指出，可对参与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指认，以对其实行定向制裁，



重申各当事方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强调必须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那些参与以平民为目标进行攻击者，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利比亚民众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回顾第 2664(2022)号决议，

表示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有损利比亚政府和国家石油公司，对利比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报告，强调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任命的协调人在保护利比亚资源以造福利比亚人民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回顾指出，在利比亚非法开采原油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以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可能构成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

还重申关切可能有损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统一的活动，强调指出利比亚机构统一的必要性，为此欢迎利比亚各行为体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就利比亚中央银行问题达成协议，

欢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利比亚投资局)加强了与专家小组的合作，促请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国际标准提出准确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提供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回顾指出，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规定了适用于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还回顾第 2292(2016)、2357(2017)、2420(2018)、2473(2019)、2526(2020)、2578(2021)、2635(2022)、2684(2023)和 2733(2024)号决议，其中为执行军火禁运，授权在这些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对据信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载有运自或运往利比亚的军火或相关物资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没收和处置此类物项，但会员国在依据这些决议采取行动时，必须秉持诚意努力在进行任何检查前先获得船旗国同意，

回顾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4 年 9 月 19 日的信(S/2024/686)，其中转递总统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其中请安全理事会提供支持，通过适当修改已采取的措施帮助加强利比亚的安全协调，建立由国家领导的安全协调中心，强化利比亚各安全部队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加强利比亚的反恐、边境和海上安全能力，同时尊重利比亚主权，促进区域稳定，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

1.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称，由于某些会员国控制着利比亚境内武装行为体的后勤流动和供应链，军火禁运仍然无效，要求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介入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重申被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违反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

2. **重申**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a)、(b)和(c)段、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向利比亚出售、供应或转让下列物品：

(a)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亚、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b) 在已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获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的情况下临时出口到利比亚、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及相关人员使用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任何相关技术援助或培训的提供；

(d) 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专门用于保障安全或协助利比亚政府解除武装的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

(e) 委员会事先核准的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或人员、培训、资金和其他援助；

3.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风险很高，表示注意到为减少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风险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回顾第 2214(2014)号决议第 3 和 7 段；

4. **促请**各当事方进一步采取步骤，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敦促会员国尊重并支持全面执行该协议，包括为此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作战人员和雇佣军；

5. **促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军火禁运实施工作，包括在所有入境点行使监管权后立即改进实施工作，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回顾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6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6 段，请利比亚政府，包括通过其根据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6 段任命的协调人，按照委员会先前的要求，提供与委员会开展的与政府所控制安全部队结构相关工作有关的最新资料以及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6 段所列其他相关资料；

6. **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强化利比亚各安全部队在全国各地的安全协调和信息共享，加强利比亚的反恐、边境安全和海上安全能力，帮助促进安全部门统一，鼓励会员国应总统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的关于提供支持以加强利比亚境内安全协调的请求，考虑提供这种支持，并且为了协助提供这种支

持，决定根据这一请求，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会员国向利比亚各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促进利比亚军事和安全机构统一进程的任何技术援助或培训，以及已提前通知委员会、暂时运入利比亚仅供此类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非利比亚提供者使用以及用于其自我保护的武器或其他军事装备；

7. **申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另一个会员国仅为运送豁免军火禁运或军火禁运未涵盖的物项或为协助开展豁免军火禁运或军火禁运未涵盖的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而暂时进入利比亚的军用飞机或海军舰艇，以及始终留在暂时进入利比亚的船只或飞机上或暂时离开这些船只或飞机的任何非利比亚人员随身携带、仅作防御用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8. **表示**准备考虑向利比亚出售、供应或转让军事装备，供作为利比亚军事和安全机构全面统一的第一步完成组建、由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联监委)和两个参谋长主持的统一联合军事部队使用；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9.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所在的会员国以及疑似存在根据措施冻结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资产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所列所有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10. **重申**所有国家应根据经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进入或过境本国领土，促请利比亚政府在此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分享；

11. **注意到**关于将一些被指认人员从名单上删除的请求，强调委员会必须适当地根据第 1730(2006)和 2744(2024)号决议审议这些请求，鼓励酌情通过除名协调人提交申请人请求，此外指出有必要酌情审查委员会所作的指认，确定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是否仍符合指认标准，并欢迎向委员会提出除名建议；

12. **回顾**第 2174(2014)号决议，其中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措施，也应适用于委员会认定从事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其他行为或阻挠或破坏利比亚政治过渡顺利完成的个人和实体，着重指出这类行为可能包括阻碍或破坏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中计划的选举；

13. **强调**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日后应为利比亚人民所用并使其受益，还强调资产冻结措施的用意是提供保护，促请所有相关会员国保护被冻结的资产，以便未来造福利比亚人民，包括防止被冻结资产遭滥用和挪用；

14. **欢迎**专家小组在其最后报告(S/2024/914)中提出的建议，其中述及可采取哪些行动，使利比亚投资局被冻结资产能够进行再投资，以便保值并在日后造福利比亚人民，决定允许该报告建议 7.1 中所述利比亚投资局被冻结现金储备

投资于利比亚投资局选定的适当金融机构的低风险定期存款，条件是：这些低风险定期存款是存放在建议 7.1 所述被冻结现金储备目前所在管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而且经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并在持有此类资产的相关会员国通知委员会后，这些低风险定期存款及其应计利息应维持冻结状态，前提是委员会已批准此种投资，并且日后此存款的每次再投资及其应计利息须遵循相同的通知和批准程序，还决定允许该报告建议 7.2 所述利比亚投资局被冻结现金储备投资于固定收入证券，条件是，经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并由相关会员国通知委员会且事先获得委员会批准，这些固定收入证券及其应计收入应维持冻结状态，这些工具的每次再投资均须逐案评估，同时考虑到当时的具体情况，并遵循相同的通知和批准程序，此外请专家小组在其年度最后报告中评估这些投资的效果和业绩；

15. **欢迎**利比亚投资局努力提高透明度和遵守情况，与国际会计和审计公司合作，按照国际标准提供准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请利比亚投资局继续开展这些努力，进一步提高其投资计划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分配准则，澄清数据不准确和不一致之处，并解决利益冲突问题，请专家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提供对利比亚投资局最新投资计划的最新评估意见；

16. **敦促**会员国尽可能降低资产被转移、挪用和未遵守资产冻结规定的风险，并确保资产冻结规定得到遵守，鼓励会员国和相关金融机构与利比亚投资局合作，酌情适当提供涉及其被冻结资产的相关信息；

17. **请**委员会主席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向利比亚国常驻代表团通报委员会审议会员国所提交涉及利比亚投资局冻结资产的豁免通知和请求的最终结果，鼓励发出通知的会员国在就利比亚投资局被冻结资产提出豁免请求时告知利比亚投资局，并鼓励利比亚投资局酌情转告利比亚政府；

防止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

18. **谴责**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行为，包括非经利比亚政府授权行事的平行机构的此类行为，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所规定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措施也适用于委员会认定通过在利比亚非法开采原油或精炼石油以及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或精炼石油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

19. **决定**将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2441(2018)和 2509(2020)号决议第 2 段修正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20. **请**利比亚政府负责就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述措施与委员会进行沟通的协调人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敦促利比亚政府在此方面与国家石油公司密切合作，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政府掌控的港口、油田和设施的最新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用于核证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合法出口的机制，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或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

21. **促请**利比亚政府根据关于此类出口或出口企图的信息，首先迅速与相关船旗国联系以解决问题，指示委员会立即将利比亚政府协调人所发关于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

专家小组

22. **决定**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2174(2014)、2213(2015)、2441(2018)、2509(2020)、2571(2021)、2644(2022)和 2701(2023)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决定第 2213(2015)号决议确定的专家小组各项规定任务应保持不变，且也适用于经本决议更新的措施，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议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23. **决定**，专家小组应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24.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所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所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213(2015)、2278(2016)、2292(2016)、2357(2017)、2362(2017)、2420(2018)、2441(2018)、2473(2019)、2509(2020)、2526(2020)、2571(2021)、2644(2022)和 2701(2023)号决议修订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违规情形的信息，促请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专家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为此酌情分享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准许进入武器存储设施；

25. **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还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提供畅通无阻的即时准入，特别是允许专家小组为执行任务而接触有关人员和文件及出入有关场所；

26. **申明**安理会准备根据利比亚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订、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